

#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十号）

广东省统计局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广东省第三产业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3.53万个，从业人员430.97万人，比2013年分别下降10.6%和下降7.6%（详见表10-1）。

表10-1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b>合计</b>	<b>13.53</b>	<b>430.97</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5	2.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5	1.11
房地产业	0.03	0.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7	4.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0	8.3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20	9.0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6	2.02
教育	3.18	156.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0.74	73.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34	4.7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00	168.15

2018年末，全省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中，珠三角核心区6.70万个，沿海经济带4.14万个，北部生态发展区2.69万个。从业人员中，珠三角核心区260.54万人，沿海

经济带 103.46 万人，北部生态发展区 66.98 万人（详见表 10-2）。

表 10-2 按地区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b>合 计</b>	<b>13.53</b>	<b>430.97</b>
<b>珠三角核心区</b>	<b>6.70</b>	<b>260.54</b>
广州市	1.72	81.00
深圳市	1.06	49.66
珠海市	0.34	10.69
佛山市	0.77	30.35
惠州市	0.64	20.24
东莞市	0.55	25.14
中山市	0.31	12.08
江门市	0.71	16.55
肇庆市	0.61	14.83
<b>沿海经济带</b>	<b>4.14</b>	<b>103.46</b>
汕头市	0.65	17.03
汕尾市	0.34	8.38
阳江市	0.36	10.71
湛江市	0.94	23.18
茂名市	0.77	20.93
潮州市	0.42	8.05
揭阳市	0.66	15.17
<b>北部生态发展区</b>	<b>2.69</b>	<b>66.98</b>
韶关市	0.61	14.13
河源市	0.43	12.80
梅州市	0.70	16.40
清远市	0.55	15.07
云浮市	0.41	8.5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9257.41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3161.41 亿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149.8%和 115.4%（详见表 10-3）。

表 10-3 按行业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本年支出（费用）（亿元）
<b>合计</b>	49257.41	23161.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9.78	298.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49	36.60
房地产业	1003.72	66.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3.22	448.9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22.42	693.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11.17	598.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5.74	61.00
教育	7419.30	3849.83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34.78	3547.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9.83	199.2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7111.11	13350.20

2018 年末，全省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中，珠三角核心区 35700.91 亿元，沿海经济带 9277.23 亿元，北部生态发展区 4279.27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中，珠三角核心区 17950.30 亿元，沿海经济带 2987.00 亿元，北部生态发展区 2224.12 亿元（详见表 10-4）。

表 10-4 按地区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本年支出（费用）（亿元）
<b>合 计</b>	<b>49257.41</b>	<b>23161.41</b>
<b>珠三角核心区</b>	<b>35700.91</b>	<b>17950.30</b>
广州市	11670.46	5939.95
深圳市	7563.07	5206.51
珠海市	793.70	874.74
佛山市	10026.89	1877.90
惠州市	1221.30	943.52
东莞市	1627.95	1130.58
中山市	771.04	773.02
江门市	1065.68	678.75
肇庆市	960.82	525.33
<b>沿海经济带</b>	<b>9277.23</b>	<b>2987.00</b>
汕头市	788.38	545.56
汕尾市	426.90	266.93

阳江市	720.92	263.83
湛江市	1099.12	666.28
茂名市	5031.82	618.31
潮州市	502.72	192.32
揭阳市	707.37	433.76
<b>北部生态发展区</b>	<b>4279.27</b>	<b>2224.12</b>
韶关市	1443.65	624.23
河源市	446.10	356.22
梅州市	984.58	518.38
清远市	885.22	494.61
云浮市	519.72	230.67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

[2] 本公报中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